巴楚县2024年度乡村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项 目 名 称： 2024年度乡村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巴楚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阿瓦提镇、英吾斯塘乡、琼库尔恰克乡、色力布亚镇、阿拉格尔乡、阿克萨克马热勒乡、夏马勒乡、阿纳库勒乡、多来提巴格乡、恰尔巴格乡、巴楚镇

编 制 时 间：2024年2月1日

2024年度乡村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1.基本情况**

1.1项目库编号

BCX008

1.2项目名称

乡村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项目

1.3项目主管单位

巴楚县乡村振兴局，李冠军

1.4项目实施单位

阿瓦提镇、英吾斯塘乡、琼库尔恰克乡、色力布亚镇、阿拉格尔乡、阿克萨克马热勒乡、夏马勒乡、阿纳库勒乡、多来提巴格乡、恰尔巴格乡、巴楚镇等涉及乡镇负责人

1.5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1.6项目类别

就业增收类

1.7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291.6万元，对我县11个乡镇返乡在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因不确定因素导致无法外出务工人员，开发乡村临时公益性岗位300个，安置300人就业，每个岗位每月补贴1620元，在岗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持续巩固提高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收入。

1.8项目补助标准

对返乡在乡300名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因不确定因素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的，在岗时间不超过6个月，期间按照1620元/月给予岗位补贴。享受项目补贴人员年龄必须为当年度18-59岁之间非在校生且有劳动力能力的脱贫户或监测对象，不得同时享受其他衔接项目收益，享受项目补贴期间不得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做自然减少。

1.9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即2024年4月-2024年9月

1.10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位于阿瓦提镇、英吾斯塘乡、琼库尔恰克乡、色力布亚镇、阿拉格尔乡、阿克萨克马热勒乡、夏马勒乡、阿纳库勒乡、多来提巴格乡、恰尔巴格乡、巴楚镇。

**2.项目立项情况**

2.1项目建设依据

《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地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衔接资金支持就业工作的通知》

2.2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291.6万元，对我县11个乡镇返乡在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因不确定因素导致无法外出务工人员，开发乡村临时公益性岗位300个，安置300人就业，每个岗位每月补贴1620元，在岗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持续巩固提高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收入。

2.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切实减轻不确定因素对稳岗就业增收影响，运用好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各项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尤其是用好衔接资金支持就业各乡政策，千方百计减负稳岗、多措并举加力扩岗，着力抓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增收工作，稳住就业基本盘，切实保障户增收任务。

2.4综合条件评价

该项目计划在阿瓦提镇、英吾斯塘乡、琼库尔恰克乡、色力布亚镇、阿拉格尔乡、阿克萨克马热勒乡、夏马勒乡、阿纳库勒乡、多来提巴格乡、恰尔巴格乡、巴楚镇共11个乡镇实施，属于补贴类项目，不受土地、环境、节水等客观因素影响，目前已经具备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

**3.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3.1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291.6万元。

3.2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喀地财振〔2023〕3号）291.6万元。

3.3资金使用和管理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切实强化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一是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乡镇、村（社区）提出项目补贴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二是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

**4.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4.1组织领导机构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现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冠军（县乡村振兴局 副局长）

成 员：蔡晓莉（县乡村振兴局 三级主任科员）

阿布都卡哈尔·艾力（县乡村振兴局 干部)

魏子钧（县乡村振兴局 干部）

涉及乡镇负责人

项目由巴楚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监督指导，各乡镇具体实施，项目所在乡镇及村（社区）委员会等相关人员配合，自下而上进行，按照项目计划推进。财政局、各乡镇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在人员组织、资金拨付等方面积极配合，共同推动本项目建设工作。

4.2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县乡村振兴局及涉及乡镇要全面落实责任分工，明确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具体负责人，细化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落实 “一项目一档案”，于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交乡(镇)乡村振兴部门或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存档备查。

4.3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4.3.1申报时间

凡是返乡在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因受不确定因素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的可申报，时间截止点为2024年3月25日。

4.3.2申报流程。

第一步：受理审核。

对返乡在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因受不确定因素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的情况，由所在乡镇收集名单，汇总审核后统一申报，再由县乡村振兴局复核确定。

第二步：公示发放。县乡村振兴部门在乡（镇）、村（社区）同步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10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临时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家庭人口个人银行账户。

4.4.利益联结机制

对返乡在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因不确定因素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的情况，给予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过渡，减轻不确定因素对稳岗就业增收影响，促进就业增收。

**5.项目实施进度**

5.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024年3月，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和项目启动手续。

2024年4月，对符合条件的就业人员给予岗位补贴。

2024年9月为项目截止日期，并完成审计。

5.2项目公告公示

县乡村振兴局及涉及乡镇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十九条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告公示要求，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公告公示，即审批一批、公示一批、拨付一批。

**6.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6.1年度目标

6.1.1项目覆盖情况

本项目覆盖11个乡镇300名返乡在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开发乡村临时公益性岗位300个，安置300人就业，每个岗位每月补贴1620元，在岗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持续巩固提高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收入。

6.1.2经济效益

通过开发乡村临时性公益岗位，带动300名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每月增加收入1620元。

**7.风险分析**

7.1主要风险因素

本项目经过充分可行性论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实施，实施过程中注意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无风险因素。

7.2防范化解措施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乡镇按各自职责认真审核，加强沟通协调力度，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二是严格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要求执行项目。

附件：

1.巴楚县2024年度乡村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人员花名册

2.乡村临时性公益岗位聘用协议书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巴楚县2024年度乡村临时性公益岗位补助人员花名册**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负责人： | | | 时间： | |  |
| **序号** | **乡镇** | **村** | **姓名** | **证件号码** | **户属性** | **岗位名称** | **补助月份** | **银行卡号** | 打卡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编号BCX-(乡镇或单位名称首字母缩写)-（001由单位统一确定序号）

乡村临时性公益岗位聘用协议书

**甲 方:XXX单位(公益岗位用人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 方:XXX(公益岗位从业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乡 村 组 号**

**联系电话:**

为规范公益性岗位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公益性岗位提供单位和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订本协议，公益性岗位提供单位和到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 协议期限
2. 本协议于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协议终止执行。
3. 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
4.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承担 护理员/防疫员/保安员/农业技术服务员等 公益性岗位(工种)的工作。
5. 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对乙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订并

已公示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甲方履行用人单位对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 乙方在遵守用人单位工作纪律并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每月1620元标准申报岗位补贴，确保及时发放给乙方。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接受甲方的管理、培训、考核。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规范、岗位标准的要求，按时到岗，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五、协议的解除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一)乙方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再就业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乙方严重违反工作制度或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乙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五)其他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协议: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乙方提前15日通知甲方的;

六、协议的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期满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单位、人社局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2024年临时性公益岗位人数统计表** | |  |
| 乡镇 | 人数 |  |
| 总计 | 300 |  |
| 阿克萨克马热勒乡 | 24 |  |
| 阿拉格尔乡 | 28 |  |
| 阿纳库勒乡 | 27 |  |
| 阿瓦提镇 | 28 |  |
| 巴楚镇 | 30 |  |
| 多来提巴格乡 | 30 |  |
| 恰尔巴格乡 | 28 |  |
| 琼库尔恰克乡 | 31 |  |
| 色力布亚镇 | 28 |  |
| 夏马勒乡 | 18 |  |
| 英吾斯塘乡 | 28 |  |
|  |  |  |
|  |  |  |